

# 2025 年韩城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甲方（采购人）：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B2025-07-15）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内容：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确保全市食品安全，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及食品抽检共 900 批次
- 2、项目地点：韩城市。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质量标准：合格。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645000.00 元）。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 第三条 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付款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验收

1. 检测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2.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3.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韩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甲方（盖章）：       | 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乙方（盖章）：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地址：           | 韩城市新城區太史大街<br>与人民路十字                                                              | 地址：           | 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br>质检大厦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社会信用代码：       | 126100004352008373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韩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
| 银行帐号：         | 2605042509026488858                                                               | 银行帐号：         | 103634349723                                                                       |
| 电话：           | 0913-5212489                                                                      | 电话：           | 029-62653822                                                                       |
| 传真：           | 0913-5212489                                                                      | 传真：           | 029-62653822                                                                       |
| 签约日期：         | 2025 年 8 月 8 日                                                                    | 签约日期：         | 2025 年 8 月 8 日                                                                     |